

企業管治

股東是新昌管理最重要之利益相關者之一，本集團既重視保障股東利益，亦承諾對股東承擔責任。本集團承諾秉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同時確保各公司誠實公正運作。此等企業管治水平以獨立性、問責性、透明度及公平性為原則，並制訂完善檢討及平衡制度，因應本集團發展定期檢討。我們獨立、專業兼竭誠之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帶領堅守此企業管治架構。

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申報年度生效。儘管本公司自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起才須申報有否遵守新守則，惟董事會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規定，並盡早實行董事會視為符合股東最佳長遠利益之最佳常規建議。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以致力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董事會現由獨立非執行主席、執行副主席（彼委任一名替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六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第84至88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背景，致力運用各人之專業知識及寶貴經驗以保障股東利益與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彼等之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且繼續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必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履行，新昌管理自上市以來已一直採納此模式。新昌管理主席（獨立非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而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新昌管理之業務日常管理。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檢討財務表現。董事會保留整體集團策略、業務計劃、年度預算、主要收購與出售、重大資本開支、委任與續聘董事、中期與年度業績公佈、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宜各方面之決策權。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前預先提呈董事會成員。董事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可於彼等認為需要時隨時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包括一次策略規劃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 吳家璋教授	4/4	2/2
執行董事 葉儀皓(副主席) 樊卓雄(董事總經理)	4/4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青 曾祥 ⁽¹⁾ 鮑華健 ⁽²⁾ 徐耀華 ⁽³⁾	4/4 2/2 2/2 1/1	2/2 1/1 1/1
非執行董事 黎明 鄭其志 ⁽⁴⁾	3/4 4/4	2/2
替任董事 Barry John Buttifant ⁽⁵⁾	1/1	

附註：

-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六個月，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葉儀皓之替任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葉儀皓之替任董事。

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推選。根據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退任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一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新昌管理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時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一步提高獨立性，本公司於年內額外邀請兩名擁有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委員會。委員會現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制訂之指引。根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報與中期業績、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範圍、程度與效能以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委員會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於會上與高層管理人員審閱及討論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佈與年報，以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委員會亦已考慮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中期業績與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之範圍及結果作出之獨立審閱報告。內部審核隊伍所提交有關業務運作及企業職能之調查結果與改善建議之內部審核報告已於高層管理人員在場情況下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及內部審核報告已提呈其他非為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傳閱。

內部審核

根據審核委員會正式採納之內部審核策略備忘錄所載審核範圍、目標及審核周期，內部審核隊伍定期考查本集團業務運作及企業職能之內部監控流程、慣例與程序。內部審核之主要目標為就內部監控制度提供客觀保證、呈報調查結果以及就考查時獲悉有關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提供改善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可靠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隊伍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行政管理委員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執行董事總經理出任主席，每月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業務運作之重要事宜、審閱財務報表及按董事會批准之預算監察本集團之業績。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審閱就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政策之實施成效。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組成，負責就財務管理及庫務運作制定策略、政策及指引。財務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財務委員會於需要時會面以便檢討本集團財務運作，檢討範圍包括財務表現、庫務管理、比對年度預算之業績及風險評估表現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嚴謹程序，監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程序，以確保董事嚴格遵守標準守則之適用守則規定以及適用法例與規例。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獲發一份標準守則。董事根據標準守則須予承擔之責任包括披露彼等之證券權益及任何涉及新昌管理交易之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禁止於特定情況下買賣股份以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之限制。新昌管理於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守則之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載於第94頁。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除吳家璋教授因出任主席而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外，新昌管理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繼續推行積極政策，透過於公佈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後隨即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員定期舉行簡介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致力透過刊登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報章公佈清晰、全面及適時地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資料。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www.synergis.com.hk>」刊登業績公佈、新聞稿、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公佈，並定期更新資料。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聯絡公司秘書或企業傳訊經理。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除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升企業管治之變動及公司條例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任何影響新昌管理申報慣例之重大變動。